

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

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“衡阳市常宁市大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渗滤液长期溢流，镉浓度超标”整改完成情况的 信息公示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“衡阳市常宁市大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渗滤液长期溢流，镉浓度超标”已完成整改，现将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：

反馈问题	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“衡阳市常宁市大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渗滤液长期溢流，镉浓度超标”
整改目标	加强尾砂池环境管理，确保矿山淋滤水和尾砂池渗滤液收集处理到位，处理后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排放，环境风险隐患管控到位。
整改完成情况	（一）开展污染隐患排查，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； （二）建设污水处理站，确保外排废水达标，并对外排水和周边环境等开展常态化监测，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； （三）在矿山范围内建设截洪沟和导排沟，实现雨污分流，确保渗滤液收集到位。
公示时间	2025 年 11 月 5 日-2025 年 11 月 10 日
反馈部门及联系电话	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 0734-2635269

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

2025 年 11 月 4 日